

有關花蓮縣政府函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（下稱海巡署東部分署）
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樣態案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2.09.19. 文藝字第112302441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9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政府函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（下稱海巡署東部分署）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樣態案疑義乙案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9月1日府文視字第1120178151號函。
- 二、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（下稱設置辦法）第2條第1項規定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係指辦理藝術創作、策展、民眾參與、教育推廣、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；另同法第5條第4項規定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興辦機關（構）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，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。機關（構）辦理教育推廣案，應符合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本案工程決標金額為1,828萬元，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為18萬2,800元，未達50萬元，依法得逕辦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；至於教育推廣形式，得參照本部 112年2月2日文藝字第1083012413號函內說明，主要略以，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辦理形式多樣，包含展覽、揭幕／落成典禮、作品導覽、工作坊及其他形式等，未以法規明確限制，各單位可參照「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結果報告書」基本資料表內選第2頁 共2頁項、填列資訊欄及「公共藝術操作手冊」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四、無論以何種方式辦理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，皆應緊扣公眾性之藝術教育精神，不得脫離藝術與地方民眾之連結，如有常設型作品，應注意設置場域、衍生活動公共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權責等。如審議機關認為機關（構）所提之結果報告書，辦理內容或經費分配似已背離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之精神，得參照設置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興辦機關（構）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，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，得送請審議會審議。」之作法，故請審議機關依法就個案狀況審酌、卓處。